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七届十三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于优化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具有重要意义，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公司董事会对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向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对公司所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等额反担保。我们认为本次反担保可以保证公司所属子公司财务融资以及监管、交割库等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平保障大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战略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字：

淳于国平

高冠江

刘文湖

董中浪

2016年6月7日